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羅鎮洋  
電話：08-7320415 ext. 6335  
傳真：08-7338173  
電子信箱：a00162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研訊字第1117278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4339734\_11172780500\_1\_4339734\_11172780500\_1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」等8項原屬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行政規則業務，自111年8月27日起已由數位發展部承接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1年12月19日數位政府字第1110007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」、「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」、「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」、「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規範」、「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」、「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設置要點」、「政府資料傳輸平臺管理規範」及「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」，原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政府

子  
方  
印  
文  
號

7

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相關  
事項等之行政規則業務，自111年8月27日起已由數位發展  
部承接辦理

三、隨函檢附來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  
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  
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研考處資訊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